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0 號

請　求　人 鄭○○

代　理　人 錢○○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李○○律師

受評鑑法官 江○○　　最高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判決（下稱系爭二審判決）後，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受理並分由受評鑑法官承審。然系爭二審判決具有多達至少 14 處違背法令之事由，顯然影響認事用法之正確性，受評鑑法官逕依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無害瑕疵」為由，駁回其上訴，侵害其訴訟防禦權，危及正當法律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規定，適用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關於專業法律問題之鑑定程序進行審判；又所持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見解歧異，例如：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是否應採差額說，證券交易所製作分析意見書之證據能力，分析意見書製作人係證人或鑑定人，學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可否作為彈劾證據等，受評鑑法官竟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應提案

大法庭之義務，逕為維持系爭二審判決，顯有因故意或過失未遵守刑事訴訟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致審判系爭案件有明顯違誤，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及人身自由等情。爰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評鑑受評鑑法官。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從而，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三、 經查：

（一） 請求人主張系爭二審判決至少有 14 處違背法令，受評鑑法官逕認係無害瑕疵，駁回其上訴，係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所為之法律見解有所違誤，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又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二審判決認定請求人所提學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無證據能力乙事，認為不影響法律意見書非屬證據，無從作為彈劾證據使用之結論，係違反刑事訴訟法施行

法第 7 條之 19 規定，未適用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關於專業法律問題之鑑定程序進行審判等語，同係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所為法律意見有所違誤，仍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二）次按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處理；又最高法院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 30 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固有明文。又所謂「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係指在基礎事實相同之前提下，該法律爭議在合議庭受理之案件與先前裁判之案件，均對裁判之形成具有必要性，且合議庭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分別適用於該案件後，將對該案件之判決得出不同之結論而言（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最高法院各庭受理之案件，經合議庭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有歧異，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意見，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始由合議庭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並非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可獨任為之，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故意或過失未遵守刑事訴訟程序，違反提案大法庭之義務。況

合議庭評議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是否與先前裁判相歧異等情，涉及法官審理個案形成裁判所採法律見解是否適法之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三）從而，請求人上開主張均係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所為之法律見解有所違誤，請求個案評鑑。依首揭說明，本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4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4　月　１７　日